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

(106年6月修正版)

一、辦理法源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民國106年05月11日修正版)。

二、林業天然災害救助「查報作業」(可於林務局全球資訊網表單下載處下載相關表件使用)：

(一) 依據本局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1. 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及國有林租地造林地之林木損失、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公有林、私有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之林木損失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3.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林業試驗所、嘉南農田水利會、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地之林木損失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4. 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林務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二) 災害查報項目：林木損失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

(三) 查報程序：

1. 速報：災害發生後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日上午11時及下午4時，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本局各林區管理處工作站(以下簡稱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陳報之速報，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本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本局並根據各單位所查報之資料，彙整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以網際網路方式線上填報。

3. 本局災害查報專線：(02) 23513440、(02) 23515441 轉 521（網路查報各單位登入帳號及查報操作等問題亦可洽詢）；傳真 (02) 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 tfb73@forest.gov.tw。
4. 網際網路線上填報系統：「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
<http://disaster.forest.gov.tw>。

三、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程序：

(一)「救助對象」相關規定：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以及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2. 辦理之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救助項目之額度予以救助；損失率未達 20% 者不予救助。
3. 林業用地需辦理森林登記證(可於申請時同時補辦)，非屬林業用地無須辦理森林登記證，租地造林地須有合法及租賃期限內之租賃契約。

(二)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受理林農申請作業」：

1. 受災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災害救助申請表，向受災地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提出現金救助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應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身份證、農會存款簿和印章等證明文件，俾利先行審核書面文件。
3. 若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依限提出申請者，得由管轄之基層公所或工作站覈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4. 農民申請災害救助應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 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
 - (3) 申請人非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 (4) 基層公所或工作站認有必要時，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5. 申請資料查核：
 - (1) 基層公所應加強農產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資料建置，作為災害救助申請人資料之查核。
 - (2) 基層公所應運用地政資訊查詢系統進行申請人土地資料相互比對查

核。查核結果不符土地使用管制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者，不予救助。

(三)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現場勘查作業」：

1. 災損現場初勘作業：

- (1)由基層公所或工作站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開始安排現場勘查工作並套疊核對製作相關圖資，各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同意辦理災害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勘查，並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縣市主管機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
- (2)災害之實地勘查作業如因山坡地等區域土地界址較難確認，得洽請申請人協助指界。

2. 災損現場抽查作業(複勘)：

-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區管理處依申請案件先後次序予以編碼，於接到基層公所或工作站申報日翌日起 7 日內完成申請資料之抽查，並依案件數量及不同區域位置，將申請案件分批進行現場抽查作業。
- (2)抽查案件比率：
抽查作業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選比率按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抽選：
 - A. 申請案件未達一百戶者，至少抽選五戶。但申請案件十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
 - B. 申請案件一百戶以上未達五百戶者，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 C. 申請案件五百戶以上未達一千五百戶者，抽選二十五戶。
 - D. 申請案件一千五百戶以上者，抽選三十戶。
- (3)各單位可視現場情形提高抽查比率，俾利提升資料之正確性。
- (4)申請案件之抽查次數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12-2 條規定，以 2 次為限，且主管機關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應配合辦理損害鑑定及抽查工作(林業類試驗改良場所為林業試驗所)。

3. 抽查結果：

- (1)抽查合格：抽查符合率在 90%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僅將未核定或核定面積修正案件請基層公所或工作站人員予以剔除或修正後，即可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彙整陳核林務局辦理現金救助。
- (2)抽查不合格之處理：

抽查不合格之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應將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俟勘查完成後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重行抽查，抽查合格始得報送林務局審核，惟抽查次數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12、12-2條規定，以2次為限。

(四)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造冊請款及不符規定通知作業」：

基層公所或工作站申請救助案件經實地勘查後，區分為符合救助規定案件、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及疑義案件三種分別處理：

1. 符合救助規定案件：

- (1)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於勘查完竣後，應先核對原編編號，避免遺漏，再依有關機關規定，按救助項目種類別分別集計彙整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審核。
- (2)基層公所或工作站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應備文或專人送達方式處理，以確實掌握救助核定時效。
- (3)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應仔細繕造救助農戶清冊，於申報時確實核對農民提供之農會存款簿姓名、帳號外該清冊，便於農會轉帳時使用。

2. 不符救助規定案件：

基層公所或工作站對不符救助規定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農民，說明不符救助規定原因，並給予申請複查時間，避免發生爭議。

3. 疑義案件：

- (1)基層公所或工作站對疑義案件宜先行查閱最新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或以電話連繫上級單位協調處理，如均無法解決時，再行備文說明疑義內容及相關規定呈報上級核示；申請核釋中之案件應以書面告知農民辦理情形。
- (2)疑義案件經上級政府核釋後同意辦理救助，亦應依前述作業程序儘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辦理，倘未獲同意辦理救助，應以書面向農民說明。

(五)林業天然災害救助「救助金撥款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核定後，檢附救助統計表、救助名冊、抽查紀錄表及匯款帳戶資料，報送林務局辦理救助金核撥；經本局審核核撥金額無誤，則予以撥付救助金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等機關之指定帳

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公所或工作站接獲本局撥付災害救助金後，應即查詢確認本局匯款紀錄、匯入金額及簽請動支，並將繕造好之農戶轉帳清冊移交當地農業金融機構協助救助金轉帳，並密切配合當地農業金融機構等轉帳單位辦理清冊疑義案件之處理。
3. 農民申請災害救助經主管機關或基層公所查明確有不符規定致溢發救助金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核定後，轉請基層公所或工作站依規定予以追回。

(六)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金額：

林業類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七)林木損害情形認定之參考評估項目如下(林務局 98 年 6 月 9 日林造字第 0981740889 號函)：

一般認定原則概以風倒、主幹折損、主幹撕裂、主枝風折嚴重等樣態為主。其餘則依實際勘查情形為準。

四、林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作業程序：

- (一) 農民申借低利貸款，除林務局經管之出租造林地外，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
- (二) 基層公所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三) 於林務局經管出租造林地之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所在地工作站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工作站應於公告辦理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四)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五、林業類相關解釋函：

- (一)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是否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農委會 89 年 9 月 20 日 (89) 農林字第 890147016 號函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

- (二) 經營造林之公司法人是否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農委會 89 年 9 月 28 日 (89) 農林字第 890149508 號函
公司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自然人」之規定，不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 (三) 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如遭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認定及救助疑義。

林務局 94 年 8 月 10 日林造字第 0941617354 號函
林業用地所植果樹如屬「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所定種類，且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林業」項目予以救助。
檢附 96 年 5 月修正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供參考。

- (四) 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須辦理森林登記。

林務局 96 年 11 月 1 日林造字第 0961618042 號函
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毋須辦理森林登記。

- (五) 國有林班範圍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應如何受理？

林務局 96 年 12 月 31 日林造字第 0961741853 號函
國有林班地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請農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

- (六) 占用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栽植麻竹雖無訂立契約關係，然而均依規定每年向國有財產局繳交補償金，是類之農地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林務局 98 年 9 月 24 日林造字第 0980159275 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第 2 項下列 3 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予以救助，反之則不予救助。

1. 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2. 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3. 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七)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救助項目，林業類是否包含「竹筍」。

林務局 98 年 11 月 3 日林造字第 0980168246 號函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的目的在於減少林農遭受天然災害所導致的損失，使林地恢復到災前原有的造林情形，補助項目為竹材，而非竹筍。

(八) 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沉木」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 99 年 11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2492 號函

有關農民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沉木」，因非屬造林樹種，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

(九) 有關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

林務局 99 年 12 月 1 日林造字第 0991742545 號函

農民於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皆非造林樹種，且非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現行之「獎勵造林樹種表」所列種類，故不適用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十) 參與平地造林計畫之造林戶，關於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有限制或排除適用。

林務局 100 年 7 月 12 日林造字第 1001741540 號函

1.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以及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
2. 獎勵造林之造林戶得否同時領取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經查獎勵造林及天然災害救助之目的與本質不同，倘造林戶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且無所列不予救助情事者，自得申領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十一) 有關現場勘查林地現況為「雜木林」，是否符合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

林務局 102 年 7 月 31 日林造字第 1021742094 號函

經現勘林地為「雜木林」，倘該林地內之林木種類符合林務局規定之造林樹種，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救助對象之相關規定者，則依「造林地」之救助項目給予現金補助。

(十二)有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之超限使用或從來之使用之合法認定。

農委會 102 年 09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230685 號函

1. 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者，不予補助」。
2.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利用。
3.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是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人。
4.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違規，如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即已存在，其違規狀態「現在仍存在」、「尚未終結」者，即違反水土保持法上不得超限利用義務，應依該法予以裁處，尚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通用。
5. 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耕地倘為暫未編定地、林業用地或經查定為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承租人如該等土地種植農作物，已屬山坡地超限使用行為，倘發生天然災害，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救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為協助農民於天然災害後盡速回復農業生產，該農業用地之使用土地、水源、設施等均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規範，係為農業發展條例促進農地合理利用之立法意旨，以輔導農業經營合法化。
6. 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為「宜林地」，如有果樹栽植等農耕行為，即屬超限利用。

(十三)颱風災害造成苗木損失達 20%以上，領有種苗登記之「非自然人」，可否用「負責人」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林業苗圃現金救助。

林務局 104 年 9 月 21 日林造字第 1041741757 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7 年 11 月 24 日農糧企字第 097105367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2 日農糧企字第 0971056325 號函釋指出：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

規定顯不相符。申請救助者倘經認定非屬自然人，則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不符，自無法適用該辦法予以救助。

(十四)林務局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之處理方式。

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林造字第 1041742051 號函
有關林務局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1. 林務局所轄之租地造林地，其租約未逾期，租賃關係仍存在且已依約混植造林木者，認定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及補助對象，從而，為適格之申請者。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且依據農委會災損救助公告說明事項之規定，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 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 者不予救助。
3. 救助金額應依本局所訂定「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不同林木每公頃栽植標準株數為基準，並以造林地實際栽植造林木數量所占之林地面積之比例，依每公頃救助金額予以換算核發。

(十五)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栽植麻竹，所有權人為國有或私有，可否補辦「森林登記證」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16 日林造字第 1041742104 號函
農委會 89 年 9 月 20 日農林字第 890147016 號函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證。

(十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建議納入因強風導致林木立枯死亡。

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16 日林造字第 1041742101 號函
申請案如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規定，且種植樹種為林務局所訂定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獎勵造林樹種表」內之造林樹種，並經貴府現勘認定林木之災損率已達 20% 以上，則可依既有之林業現金救助項目中「造林地」之 1-6 年生或 7 年生以上造林木之救助額度予以申辦救助。

(十七)農民與林務局簽訂造林契約土地中列管之茶樹，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

林務局 104 年 12 月 3 日林造字第 1041618708 號函

林務局之林區管理處轄管改正造林之租地造林地，依據林務局與承租人訂定之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造林地內有列管茶樹，因非屬林務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造林樹種，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循林業類申辦造林木之災害救助。

(十八)建議增列苦(油)茶為造林樹種。

林務局 104 年 12 月 7 日林造字第 1041667265 號函
經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議結論為在有限度之條件下，放寬苦(油)茶列為國有租地內造林樹種，栽種方式如下：

1. 苦(油)茶需與其他種林木一併栽植，以建構具有層次的複層林，發揮森林的公益經濟效用。
2. 苦(油)茶應與其他造林木混植，以帶狀交互排列方式為佳，林帶應設於坡面下方，可選擇樹冠窄、樹形小之林木且面積應達 30%以上。
3. 如農民選擇的苦(油)茶種類或其經營方式可達 5 公尺以上者可列入 30%面積內。

(十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中，對於楓香等未列舉之救助項目歸類案。

農委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40250854 號函

農委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農輔字第 1040241896 號函

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26 日林造字第 1041742139 號函

1. 楓香、桃花心木、烏白、苦楝、茄苳、羅漢松等 6 種林木，屬林務局獎勵造林樹種，如種植於林地或屬農地造林，可依林業類補助項目辦理；倘其種植於田、旱或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者，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2. 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 4 種木本植物，如為栽植於林業用地且做林業用途者，則依林業類項目辦理；其餘態樣則依「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
3. 「沉香」、「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提供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特用作物」項目辦理。
4. 「組織培養苗(瓶苗)」依「花卉(二)-苗圃」項目辦理。

(二十)農民承租實驗林土地種植農作物，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列入補助範圍。

農委會 105 年 6 月 22 日農林務字第 1051608371 號函

1. 農民承租臺大實驗林土地必須有合法租賃契約、土地使用符合相關法令及災損實際現況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規定，始得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給予救助。

2. 如有農民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救助，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助查明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合法。

(二十一) 國有林地進行耕種農作物，得否具適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資格。

農委會 105 年 6 月 23 日農輔字第 1050223098 號函

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農、林、漁、牧業應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或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皆不予救助。如符合規定者，則得依法申請救助。

(二十二) 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因颱風造成損失率達 20%以上者，是否符合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之林業苗圃定義。

林務局 105 年 7 月 26 日林造字第 1051660451 號函

林業苗圃係為以集約經營方式培育大宗造林苗木之場所，並藉以提供造林用途所需苗木；而種子園(採種園)係為以生產種子為目的而培育之優勢木人工林分，兩者之經營管理方式及目的皆不相同，爰林業種子園尚不適用「林業苗圃」之救助項目。惟領有種苗登記證之種子園(採種園)遭受天然災害時，因係屬人工營造之林分受損，如其造林木屬於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樹種種類，則可依循林業類「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造林地之 1-6 年生或 7 年生以上造林木，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二十三) 實際從事林業生產之自然人新植苗木，遭受颱風侵襲造成風倒，其損失率達 20%以上者，是否符合本救助標準。

林務局 105 年 7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051660452 號函

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件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屬於本局所訂造林樹種範圍並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四)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救助項目之種類是否包含「真柏」。

林務局 105 年 8 月 4 日林造字第 1051661329 號函

如救助對象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種植「真

柏」屬於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規申辦救助。

(二十五) 肖楠、針柏等 2 種林木，於「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之歸類。

林務局 105 年 8 月 31 日農林字第 1050232655 號函有關肖楠、針柏等 2 種林木，倘其種植於農牧用地且屬景觀苗木，其用途係於栽培後整株出售後，於訂定救助額度標準前，暫依「農民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花卉(二)-其他花卉」項目辦理救助。

(二十六)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相同地點是否「同年救助以 1 次為限」。

林務局 105 年 10 月 19 日林造字第 1051741734 號函「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因林木屬長期栽植培育性質，無蔬果類作物之產季區別，其救助應無受產季之限制。「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規定：「針對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而設立，其主要救助之目的在於使農民儘速完成復建，如農民於 105 年 7 月尼伯特颱風時已申請且撥款現金救助在案，隨即復育造林後，又於同年遭受 9 月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雖於相同地點發生，如經縣府依土地使用現況，勘查審認確屬前次遭受天然災害復育造林後，又再遭受梅姬颱風侵襲造成嚴重損失，且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無重複申領救助金情形者，可依規申辦救助金。

(二十七)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蘇鐵類」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

林務局 105 年 10 月 27 日林造字第 1051741777 號函查「蘇鐵類」為多年生常綠灌木類，亦屬於林木之一種，如天然災害救助之申請案經查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各項規定，且「蘇鐵類」植物之栽植非屬景觀園藝用途方法而為採取林業經營方式培育，則得依林業天然災害「造林木」之救助項目申辦救助。

五、 檢附常用表件如附表 1-12 (可於林務局全球資訊網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不符（或部分不符）現金救助規定書面通知範例格式

○○鄉公所(工作站)通知

台端申請 年 月 日○○颱風_____（救助項目）災害，經審查不合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

地段	地號	面積	救助項目	審查不合原因

如有異議請於 月 日 時至 時前來公所農業課(或工作站)申請複查。

○○鄉鎮公所(工作站)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

一、木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大葉山欖	2,0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大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欖仁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山櫻花	1,500	2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木荷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木麻黃	2,0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牛樟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杉(亞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肖楠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赤楊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紅榨槭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檫	1,500	3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樂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光臘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紫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黃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肉桂類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杜英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杉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刺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昆欄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肯氏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阿勃勒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青楓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柳杉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相思樹類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檜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苦楝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茄苳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杉(巒大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心石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白	1,500	15	獎勵樹種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桉樹類	1,500	12 赤桉，玫 瑰桉為 7 年	獎勵樹種(玫瑰桉限 海拔 500 公尺以下 地區栽植)
	一般林地	無患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連子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楠木類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楓香	1,500	8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榕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福木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杏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樟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羅漢松	2,000	5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 營)
	一般林地	楮櫟類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鐵刀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欖仁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九芎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二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五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限林業經營, 禁止 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山黃麻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雲杉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白匏子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江某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竹柏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板栗	2,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波羅蜜	8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桐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茶	與造林木為 主均勻混植, 造林木每公 600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 植)
一般林地	泡桐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扁柏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柚木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豆杉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椿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琉球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破布子	1,500	1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馬尾松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馬拉巴栗	1,200	15	非獎勵樹種(禁止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華山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藤	1,000	7-8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蘗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黑板樹	1,5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構樹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漆樹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樺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濕地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麵包樹	400	20	非獎勵樹種

二、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孟宗竹	3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 3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長枝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 18 支以上)
	一般林地	桂竹	6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 8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荊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 1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轎篙竹	300	5	獎勵樹種

					(每公頃 3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麻竹	200	5	非獎勵樹種 A. 竹材林：每公頃 200 叢，每叢 10 支以上 B. 採筍林：每公頃 150 叢，每叢 6 支以上
	一般林地	綠竹	500	5	非獎勵樹種 (每叢 9 支以上)

三、果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主代期(年)	備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柿子	1,000	8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橄欖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龍眼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檬果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梅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 600 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一般林地	李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 600 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一般林地	荔枝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造林每公頃 600 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株數
海岸造林	沿海地區 之土地	木麻黃	二,〇〇〇
		小葉南洋杉	二,〇〇〇
		印度紫檀	二,〇〇〇
		毛柿	二,〇〇〇
		福木	二,〇〇〇
		榕樹	二,〇〇〇
		欖仁	二,〇〇〇
		瓊崖海棠	二,〇〇〇
		水黃皮	二,〇〇〇
		苦楝	二,〇〇〇
		黃連木	二,〇〇〇
		白千層	二,〇〇〇
		相思樹類	二,〇〇〇
		海芒果	二,〇〇〇
		檉柳	二,〇〇〇
		羅漢松	二,〇〇〇
		蘭嶼羅漢松	二,〇〇〇
		黃槿	二,〇〇〇
		象牙樹	二,〇〇〇
		大葉山欖	二,〇〇〇
		台灣海桐	二,〇〇〇
		朴樹	二,〇〇〇
		樹青	二,〇〇〇
		小葉欖仁	二,〇〇〇
		刺桐	二,〇〇〇
		台灣海棗	二,〇〇〇
水筆仔	二,〇〇〇		
欖李	二,〇〇〇		
海茄苳	二,〇〇〇		
五梨跤	二,〇〇〇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一般林地 及農牧用	杉木	一,五〇〇
		柳杉	一,五〇〇

林	地	紅檜	一,五〇〇
		台灣肖楠	一,五〇〇
		台灣杉	一,五〇〇
		香杉	一,五〇〇
		台灣檫	一,五〇〇
		烏心石	一,五〇〇
		光蠟樹	一,五〇〇
		樟樹	一,五〇〇
		牛樟	一,五〇〇
		相思樹類	一,五〇〇
		桉樹類	一,五〇〇
		楠木類	一,五〇〇
		楮櫟類	一,五〇〇
		小葉南洋杉	一,五〇〇
		肯氏南洋杉	一,五〇〇
		茄苳	一,五〇〇
		台灣赤楊	一,五〇〇
		印度紫檀	一,五〇〇
		木荷	一,五〇〇
		大葉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小葉桃花心木	一,五〇〇
		欖仁	一,五〇〇
		苦楝	一,五〇〇
		福木	一,五〇〇
		榕樹	一,五〇〇
		杜英	一,五〇〇
		黃連木	一,五〇〇
		楓香	一,五〇〇
		青楓	一,五〇〇
		台灣紅榨槭	一,五〇〇
		鐵刀木	一,五〇〇
		無患子	一,五〇〇
		山櫻花	一,五〇〇
阿勃勒	一,五〇〇		
小葉欖仁	一,五〇〇		

		烏白	一,五〇〇
		台灣欒樹	一,五〇〇
		刺桐	一,五〇〇
		肉桂類	一,五〇〇
		羅漢松	一,五〇〇
		蘭嶼羅漢松	一,五〇〇
保安林地	保安林地	杉木	二,〇〇〇
		柳杉	二,〇〇〇
		紅檜	二,〇〇〇
		扁柏	二,〇〇〇
		台灣肖楠	二,〇〇〇
		台灣杉	二,〇〇〇
		台灣檫	二,〇〇〇
		烏心石	二,〇〇〇
		光蠟樹	二,〇〇〇
		樟樹	二,〇〇〇
		相思樹類	二,〇〇〇
		茄苳	二,〇〇〇
		大葉桃花心木	二,〇〇〇
		小葉桃花心木	二,〇〇〇
		楓香	二,〇〇〇
		木麻黃	二,〇〇〇
		白千層	二,〇〇〇
		水黃皮	二,〇〇〇
		苦楝	二,〇〇〇
		黃槿	二,〇〇〇
海芒果	二,〇〇〇		
檉柳	二,〇〇〇		
羅漢松	二,〇〇〇		
蘭嶼羅漢松	二,〇〇〇		

備註：僅能栽植特殊樹種（如竹類）之地區，須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栽植。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附表 4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總 計		交通運輸設備	電訊設備	員工宿舍	辦公廳舍	森林防護設備	治山防災工程	森林育樂設備	其 他
金額：									
(千元)									
數量：	/	(件)	(件)	(棟)	(棟)	(件)	(件)	(件)	(件)
備註：(請簡要敘述受災地點及受災情形)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林木損失速（詳）報

附表 5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 (公頃)	被害程度 (%)	換算面積 (公頃)	損失數量 林木：立方公尺 苗圃：株 幼齡造林木：株 竹林：支	損失金額 (千元)
總 計						
(一) 國 、 公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小計					
(二) 國 、 公 有 林 租 地 造 林 或 私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小計					

- 填表說明：**1. 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 4 項。
 2. 換算面積＝被害面積 × 被害程度。
 3. 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表 5 _____ 年度(_____ 災害名稱)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林業類)

鄉鎮市區(工作站)名稱：_____

土 地 座 落							申請林業(設施)面積及受災率			核定林業(設施)面積及救助金			救助金額 合計(元)
鄉鎮 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私有地 或租地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種類別 (設施)	面積 (公頃)	受害率 (%)	面積 (公頃)	受害率 (%)	救助標準 (元)	
合計													

註：1. 以上申請資料確實無誤 如有虛報不實願將所領救助金如數歸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2. 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構帳號：_____

住址：_____

鄉 鎮
市 區 林業災害勘查報告
工作 站

附表 7

一、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作物 別	初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備註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備註

二、災情記載或特別說明

災情說明	
災情照片	
復舊措施	
其他	

三、勘查人員：（請簽名）

縣 市 政 府 (林管處)	鄉 (鎮、市、區) 公所 (工作站)	受 災 戶 (林 農)

_____ 災害 _____ 縣(市)林管處 _____ 區、工作站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位：元

鄉、鎮、市、區、 (村、里) 林區(工作站)	救 助 林 業 (設 施) 種 類 、 面 積 及														各鄉鎮申撥 戶數	救助金額 合計
	1-6 年生		7 年生以上		林業苗圃		竹類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戶	
合計																

備註：本表供鄉鎮公所層報縣政府或縣政府層報主管機關撥款用。

主辦人 農業(建設、財經..)課長 鄉(鎮市區)長 縣市承辦人 林務課長 農業局長 縣長

主辦人 工作站主任 林管處承辦人 課長 處長

____年度____ 災害 ____ 縣(市)林管處____ 鄉、鎮、市 區、工作站 林業現金救助名冊

第____頁
共____頁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帳號	救助金額 (元)
本 頁 小 計						

承辦人

農業(建設、財經..)課長

鄉(鎮市區)長

工作站主任

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林業類）

_____縣市(林區管理處)_____鄉鎮市區(工作站)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類別：()颱風—
 ()豪雨—
 ()地震—
 ()其他—

編號	姓名	林地座落				申請救助種類面積及受災率				鄉鎮市公所工作站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抽查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救助種類	面積	受災%	金額	面積	受災%	金額	面積	受災%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抽查核定率						合計											

註:面積列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單位：金額一元，單位：面積一公頃)

抽查人員簽章：
 縣（市）政府：
 林區管理處：

鄉（鎮、市、區）公所：
 工作站：

試驗改良場所：

_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救助地區	救助產業別(項目)	救助方式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林：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牧：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____份 (請說明)：

說明：除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經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該地區已報送災害速報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並得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承辦人
(簽章)

科(課)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受理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受災農民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提出現金救助申請 </div>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計 11 日)
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收到農民提出救助申請書後，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災害勘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林區管理處) </div>	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計 31 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接到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7 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金審核。 </div>	接到鄉、鎮、市、區公所(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申報資料翌日起 7 日內(計 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接到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7 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金審核。 </div>	接到縣、市、主管機關(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申報資料翌日起 7 日內(計 8 日)

*各階段作業期程合計共 58 日。